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葉恩汝
電話：047531813
電子信箱：yehju0124@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409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VDDSHC

主旨：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及園遊會活動之文宣電子檔各1份，請各校惠予公告協助宣傳，鼓勵學童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11月15日人權展字第1083002636號函辦理。
- 二、本(108)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我國亦於103年將公約納入國內法，為了讓大眾了解更多公約的內容與精神，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推出「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並於11月23日舉辦主題園遊會，期望更多的兒童與成人能藉由多元的活動來認識與理解人權與兒童權利的內容和重要性。
- 三、主題特展：

(一)展覽時間：108年11月20日至109年5月3日。

輔導室 收文：108/11/20



1080004554

無附件



(二)展覽地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三)展覽內容: 展示兒童權利從忽視到關注的推動過程，從波蘭的兒童權利之父—柯札克為起點，認識兒童人權的核心精神與內容，並從國際間的兒童權利演進歷程，反思臺灣過去歷史上，許多未滿18歲的兒少們遭受人權迫害的狀況，喚起大眾對於兒童人權的重視。並藉由看見兒童力的國內外案例，深刻認識兒童不僅是受保護對象，更是權利主體，具有參與社會的積極性角色。以嶄新的多媒體互動展示手法，並且特別邀請16位插畫家繪製兒童權利插畫，讓觀展者從平易近人的語彙及參與式的觀展體驗中，深刻思考兒童權利的重要性與價值。

(四)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不休息)，免費參觀。

四、主題園遊會:

(一)活動時間: 108年11月23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二)活動地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三)活動內容: 邀請臺灣在地關注兒少人權議題的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藉由藝術裝置、闖關遊戲、繪本故事、手作工作坊、兒權市集、以及結合主題特展展場導覽的實境解謎遊戲等豐富有趣的活動，讓兒童、父母皆可從遊戲中進一步認識兒童權利，歡迎各界蒞臨參與。

五、更多園遊會活動詳情可參見附件遊園會EDM，或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http://www.nhrm.gov.tw>)、臉書粉絲專



頁「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NHRM/>查詢。

六、凡參與園遊會活動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人權教育」2小時。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